

山东农业大学党委组织部通知

山农大党组通字〔2020〕40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党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省委《实施意见》，切实提高我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质量，根据《全省教育系统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本年度学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坚定信仰、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分类指导、按需施教，坚持联系实际、继承创新，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不断增强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全校广大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培训对象

学校全体共产党员

三、培训方式

以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下同）为培训主体，发挥好分党校作用，采取党员自学、集体学习、集中培训相结合，校内培训与校外实践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有计划、分层次、高质量开展好所在单位的党员教育培训。

四、培训时间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具体培训时间和工作进度由各基层党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掌握。

五、培训内容

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至 3 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指示批示和系列重要讲话为主要学习培训内容，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等方面基本培训任务，始终做到把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贯穿始终。

六、培训要求

1. 落实领导责任。各基层党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分党校作用，强化党员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培训需求调研制度，确保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健全党员培训激励机制，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

2. 严格学习要求。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要落实学时制度，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落实党员

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基层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党支部书记至少为党员讲授1次党课，请严格把握，确保达标。

3. 丰富培训形式。坚持党员自学、集体学习、集中培训相结合，灵活运用讲授、研讨、模拟、观摩等教学方法，用好身边的优秀党员案例开展典型教育，运用好反面教材加强警示教育，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精准推送党员教育培训内容。

4. 加强学风建设。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各项要求，严肃工作纪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教育培训表面化、程式化、庸俗化，防止学用脱节、空洞说教，防止不分层次对象“一刀切”“一锅煮”。坚持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党员要端正学习态度，严守培训纪律，党员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5. 严格跟踪问效。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将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要结合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党员述学评学，党员参加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各基层党委要敦促党支部建立健全党员学习培训档案，培训后组织党员填写《2020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记录表》（见附件），由党支部留存备案。

党员年度培训结束后，各基层党委将培训情况形成简要总结，于2020年12月30日前报组织部（一号楼306房间，电子版发送至 dangxiao@sdau.edu.cn）。

联系人：张晓菲；联系电话：61481, 15552809192。

附件：2020年度党员教育培训登记表

党委党校 党委组织部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

2020 年度党员教育培训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党支部				职务 (职称)		入党时间	
培 训 记 录	时间	形式	内容				学时
鉴定 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